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71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计机构，根据贵会 161798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意见反馈通知书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 3 亿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拟收购嘉达科技 99.4% 股权，交易作价 9.94 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嘉达科技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95 亿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现金余额为 6.2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现时需求，本次交易拟将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由 3 亿元调整为 3,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投向拟由标的公司“医药云”项目建设调整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调减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且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原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标的公司“医药云”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将由标的公司自筹解决。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会认为：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规模拟由 3 亿元调整为 3,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投向拟由标的公司“医药云”项目建设调整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调减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且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反馈回复显示，药谷药业下属公司上海国医馆与高国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租赁期间，上海国医馆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高国年缴纳租金。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国医馆仍在上述房产，但始终未与高国年重新签署租赁协议或续租协议。上海国医馆、高国年、药谷药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对上海国医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欠缴房租支付、后续的房屋使用以及房屋续租协议的签署进行了约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国医馆是否具有履行还款协议的能力、租赁协议续约安排以及无法续签对上海国医馆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海国医馆履行还款协议的能力

根据上海国医馆、高国年、药谷药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约定，上海国医馆应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向高国年支付租金 100

万元及押金 9.746474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高国年支付剩余租金、借款共计 182.647746 万元。

根据上海国医馆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上海国医馆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高国年支付了押金 9.746474 万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高国年支付了租金 100 万元。

根据药谷药业及上海国医馆出具的说明，就《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项下约定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高国年支付的 182.647746 万元，上海国医馆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向高国年支付。上海国医馆已向银行提交了贷款申请，申请的贷款额度约为 3,000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偿还供应商欠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上海国医馆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仍在银行审批过程中。

同时，为避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及时取得银行贷款而无法履行《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中的还款约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已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其目前的战略发展目标拟开展实施，本承诺人相信上市公司将有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四维医学及药谷药业的业务协同效应进行整合。

根据上海国医馆、高国年、上海药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约定，上海国医馆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高国年偿还租金、借款共计人民币 182.647746 万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国医馆正在申请银行贷款用以支付上述欠款。本承诺人承诺，如上海国医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银行贷款且无力向高国年履行《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项下还款义务的，为充分保障上海国医馆经营管理团队的信心，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海国医馆提供无息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以确保上海国医馆完全履行《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项下的还款义务。”

综上，上海国医馆具备履行还款协议的能力。

2) 租赁协议续约安排

上海国医馆与高国年就租赁协议续签事宜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高国年
承租方	上海国医馆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64、2188、2212 号 101 室
面积	572.2 平方米
用途	医疗经营场所和办公用房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浦字（2002）第 062789 号
租赁期限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1) 2014 年 11 月 0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租金为 48732.37 元/月。 2)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日租金为人民币 3.08 元/平方米/天，即年租金为人民币 643,267.24 元（按 365 天/年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53,605.6 元。 3)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日租金为人民币 3.54/平方米/天，即年租金为人民币 739,339.62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61,611.64 元。 4)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日租金为人民币 4.25 元/平方米/天，即年租金为人民币 887,625.2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73,968.77 元。
租金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期内的租金的 50%乙方应当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另 50%的租金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综上，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上海国医馆与高国年已完成租赁协议的续签工作。

3) 无法续签对上海国医馆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海国医馆与高国年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已完成租赁协议的续签工作，因此上海国医馆不存在租赁协议无法续签的相关风险。

4)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海国医馆已向银行提交了贷款申请以履行其与高国年、药谷药业于2016年8月15日签署的《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中的还款约定，该笔贷款预计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银行审批；同时，为避免2016年12月31日上海国医馆前未及时取得银行贷款而无法履行《房屋租金还款协议书》中的还款约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已出具关于对上海国医馆给予流动性支持的相关承诺。

此外，上海国医馆已与高国年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无法续期而对上海国医馆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